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與中核集團、中核資本、中核基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訂立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核資本與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資本與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之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浚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浚博資本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緒言

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與中核集團、中核資本、中核基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訂立合夥協議。

II.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核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嘉興長創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	浙江省嘉興市
出資額：	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中：中核基金擬認繳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1%；本公司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擬認繳人民幣100,000萬元，佔比33.33%；中核集團擬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佔比6.67%；中核資本擬認繳人民幣17,000萬元，佔比5.67%；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嘉興長創產投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對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將不會將其財務報表與基金的財務報表合併。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基金出資，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繳付出資，首期繳付出資通知中的到賬日為首次交割日。 所有合夥人應在投資期內按照認繳出資額的40%及60%的比例分二次繳清認繳出資。
合夥人對基金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目的及投資範圍：	從事投資業務，主要通過取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權益，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基金將投資於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生產製備、核醫療裝備與創新藥、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安全領域的相關應用及上下游關鍵環節。

投資策略及 目標行業

基金100%的投資應投向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的生產製備、核醫療設備與創新藥物、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及安全等領域的相關應用，以及上下游的關鍵環節。

具體而言，基金擬主要聚焦於以下三大投資方向：

基金的投資策略為識別上述領域中具備技術競爭力、商業化潛力及增長前景的企業及項目並對其進行投資，從而獲取投資回報。

投資方向

主要投資重點

同位素生產製備

同位素生產反應堆、基於加速器的同位素生產、從乏燃料中提取同位素以及穩定同位素的大規模生產，重點在於確保上游稀缺的生產能力並加強國內同位素供應

核醫療及高端設備

創新放射性藥物、大型核醫療設備、高端輻照設備、安檢設備及輻射監測設備，重點聚焦於技術創新、國產替代及商業化

關鍵零部件及上游材料

核技術應用及新興產業相關的關鍵零部件、關鍵上游材料及其他技術，重點在於突破技術瓶頸，並把握技術突破所帶來的估值提升空間

投資目標的 甄選標準

基金擬主要投資於成熟期及成長期項目，同時將相對較少部分的資金配置於種子期項目。

對於成熟期項目，基金一般將優先考慮已建立業務模式並經驗證、管理及技術團隊穩定、擁有既有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現金流為正或接近轉正、在各自細分市場中具備競爭地位，以及具備明確退出前景（包括預計於約三至五年內實現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行業企業收購的潛力）的核技術應用企業。

對於成長期項目，基金將主要聚焦於增長前景較為明確的領域，包括創新放射性藥物、核醫療設備及輻照應用。目標企業一般應具備以下條件：其產品已進入臨床、試產或更成熟階段，或已取得商業驗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或具備明確的技術壁壘；管理團隊兼具研發能力及商業經驗；具備明確的盈利路徑；以及擁有差異化競爭優勢，並具備成為各自細分市場領軍企業的潛力。

對於種子期項目，基金將有選擇地投資於源自國家級研究機構及中央國有企業所屬研究機構、具備商業化潛力的科技成果，尤其是有望解決核技術應用產業戰略性關鍵技術瓶頸的技術。該等投資旨在為原創性及具潛在顛覆性的技術實現商業化提供長期資本支持。

部署計劃

基金自首次交割日起計的投資期為四年。預計各合夥人將分兩期繳付其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比例分別為40%及60%。除首期出資外，中核基金一般僅可在上一期出資的80%已用於或已預留作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的投資、基金開支或其他獲准用途後，方可發起下一期出資要求。因此，資金將根據合適投資的實際進展逐步投入。

於投資期內，基金預期將大致按照三大投資方向配置資金，並在不同發展階段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成熟期及成長期投資將構成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而種子期項目所佔比例相對有限。

經營範圍：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經營期限：

長期，自基金首張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算。

存續期、
投資期、
退出期及
延長期：

「存續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

「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4年；

「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存續期屆滿；

根據基金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中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夥權益的合夥人（需包含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可以延長存續期。合夥企業可延長2次，每次不超過1年（延長期可適用於投資期及退出期）

合夥事務
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管理費：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提供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約定向中核基金支付管理費：

- (1) 投資期（含投資期的延長期）內，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實繳出資總額的1.8%；
- (2) 從投資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至存續期屆滿之日（不含退出期的延長期），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總額的1.5%；
- (3) 退出期的延長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分配：

(一) 現金分配

1. 獲得的投資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

- (1) 各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如有餘額，各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單利8%）。
- (3) 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根據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原則上不晚於基金收到相關款項之日後90日內。

3. 在基金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並清算時，應對全部投資項目合併計算，按照上述約定的分配原則進行統一最終核算。如實際支付給普通合夥人的超額收益超過根據上述約定分配原則合併全部投資項目後計算應得的超額收益金額，則普通合夥人應向基金返還超額部分，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並按照上述約定分配給應獲得分配的合夥人。儘管有前述約定，但普通合夥人應返還的總額不應超過其已獲得的超額收益扣除應納稅額後的餘額。

(二) 非現金分配

在合夥企業清算完畢之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合夥企業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無法變現或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資產外，所有根據上述約定以非現金方式分配的資產價值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確定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的評估而確定。

關於非現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內容應參照現金分配的規定執行。

管理及決策：中核基金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

基金設置投委會，對投資項目的投資事項、投後管理重大事項及退出事項等進行專業決策。

投委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有權委派1名委員。投委會其餘4名委員由中核集團及所屬企業推薦。

投委會委員一人一票；投委會決議應經五分之四（含）及以上的投委會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

若基金對單一投資組合的累計認繳出資額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需由合夥人會議一致同意。

在基金進行投資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控。

投委會觀察員： 本公司、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有權各委派1名觀察員。觀察員列席投委會會議，不參加投委會決策，但有權對會議通知、供投委會決策使用的資料、投資決策流程等合規性事項進行監督。

適用法律： 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訂約方應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基金的投資領域具有明確限定，聚焦於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的生產製備、核醫療設備與創新藥物、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及安全等領域的相關應用，以及上下游的關鍵環節。上述投資方向與公司現有業務佈局及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具有一致性。作為國內核技術應用領域的龍頭企業，本公司擬通過基金在核技術應用細分賽道的投資佈局，發揮「基金+產業」的協同賦能效應；可間接參與前沿技術的創新孵化，降低自主研發的試錯成本；除獲取財務回報外，可通過基金優先獲取項目合作權、成果轉化權甚至戰略併購機會，將外部創新成果快速轉化為自身業務增長的新動能；借助基金的行業活動、項目合作等平台，本公司可加強與同行及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交流合作，拓展業務合作空間，為企業長遠發展賦能。

根據目前適用的國有資本管理制度，如本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有關投資原則上須限定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同時，自形成投資意向、項目立項至最終完成投資決策，本公司須履行較為複雜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程序，整體所需時間通常約為8至12個月。因此，如本公司以獲取投資回報為主要目的開展投資，採用直接投資方式將產生相對較高的程序及時間成本。相比之下，通過參與基金，本公司的投資資金由基金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既定投資策略，在合夥人會議、投資委員會及基金管理人的決策及管理機制下統一開展項目篩選、投資決策及投資實施。根據同類基金的過往經驗，通過基金進行投資，項目自立項至完成投資決策平均約需3至4個月。因此，參與基金有助於顯著降低投資決策過程中的程序及時間成本，提高資本配置及使用效率。

就訂立合夥協議的風險而言，本公司對基金作出相對較大額的投資，而投資資金主要通過退出基金所投資的項目予以回收。鑒於基金的投資期及退出期均為四年，且項目退出主要集中於退出期的後期，本公司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長的資金回收週期，從而可能降低資金使用效率，並產生資金長期被佔用的風險。此外，核技術應用領域具有研發及商業化週期較長、市場培育緩慢及易受政策及標準影響等特點，加上技術迭代、成本波動、產能釋放不足，以及基金存續期與預期項目退出時間不匹配等因素，存在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的風險。

於評估合夥協議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基金專注於核技術應用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長期發展策略高度契合；
- (b) 潛在的財務回報及戰略利益；
- (c) 中核基金於相關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項目挖掘能力；
- (d) 相較於由本集團自行物色及管理廣泛的少數股權投資組合，透過專業管理的投資平台獲得對不同細分行業及不同發展階段項目的多元化投資敞口的裨益；
- (e) 合夥協議項下的投資限制、投資多元化措施、分期出資機制、報告安排及其他投資者保障機制；及
- (f) 投資相關的風險。

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認繳出資額，以及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資本開支需求，並認為該資本承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權衡利益及風險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基金是取得核技術應用行業投資機會的財務及戰略敞口的合理方式，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核資本及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資本及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之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浚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浚博資本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聚焦核醫療健康和輻照應用兩大產業方向，致力於提供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放療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構建了以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輻射源及應用、輻照應用等6大業務為核心的「6+N」產業佈局。

中核集團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8億元，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金融服務及專業化資本運營平台。經營範圍包含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已形成「投－租－理－險－碳」協同聯動的綜合產融業務集群，下設融資租賃、產業基金、商業保理、保險經紀、自保公司、碳資產公司等業務主體。中核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基金

中核基金（前稱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為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持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經營範圍包含非證券類投資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主要圍繞核醫療、核技術應用、核電等核產業領域上下游開展股權投資業務。中核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中核基金長期深耕核技術應用產業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核基金已成功運作8隻基金，在管基金實繳規模人民幣48.23億元。2024年，中核基金獲得央企投資協會「國資基金優秀管理團隊獎」及「國有資本十大優秀投資案例獎」；2024年及2025年，中核基金連續兩年獲得央企投資協會「國有資本創新投資優秀案例獎」。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於2025年3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96億元。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以私募基金形式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持股30%或以上的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為財政部（持股約21%）。

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

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於2009年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公司圍繞浙江省「315」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未來產業等重點發展領域，通過與市場化機構合作，投資關鍵技術創新項目，着力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投創新平台和創新人才，促進科技成果加速轉化，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國有企業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嘉興長創產投

嘉興長創產投於2026年4月9日成立，是由嘉興市財政組建的目標總規模人民幣30億元的產業鏈基金。基金圍繞加快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聚焦嘉興「135N」先進製造業集群，推進產業鏈延鏈補鏈強鏈。基金由嘉興長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位於嘉興的國有企業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成立於2015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公司以「市場化、專業化、規範化」為運營理念，聚焦產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等領域，致力於通過股權投資、基金合作、產業引導等方式，支持地方產業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發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鹽縣國有企業海鹽縣國有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基金」	指	中核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
「基金」	指	根據合夥協議項下擬設立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	指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嘉興長創產投」	指	嘉興長創產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基金、中核集團、中核資本、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擬訂立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核基金、中核集團、中核資本、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共同向該基金認繳出資合共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中：中核基金認繳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1%；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國家產業投資基金認繳人民幣100,000萬元，佔比33.33%；中核集團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佔比6.67%；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17,000萬元，佔比5.67%；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嘉興長創產投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
「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	指 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